

宜蘭區免試入學 QA

問 1：115 年宜蘭區國中適性入學各項升學業務承辦學校及諮詢專線為何？

答 1：

- (1) 國中教育會考：蘭陽女中(03-9333819 分機 217)
- (2)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專長生：技優生)：頭城家商
(03-9771131 分機 117、110、專線電話 03-9778058)
- (3) 宜蘭區學習區完全免試：頭城家商(03-9771131 分機 118、110)
- (4)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慧燈中學(03-9229968 分機 111、113)
或 中道中學(03-9306696 分機 100、104)
- (5)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慈心華德福高中(03-9951258 分機 520)
- (6)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羅東高工(03-9514196 分機 513)

問 2：何謂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的就學區是如何劃分的？

答 2：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3 條規定，國中學生得選擇就讀所在就學區內之學校。所稱「**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 (2) 高中免試入學，學生則以報名畢業國中所在就學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如果要跨區就讀，必須依規定申請變更就學區(但報名五專免試入學不在此限)。
- (3) 全國共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其中宜蘭縣稱為「宜蘭區」。國中學生若畢業於臺中市和平區(共同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亦可參加宜蘭區免試入學。
- (4) 115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包括共同就學區)劃定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問 3：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以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嗎？

答 3：

是的。

- (1) 所有國中畢業生(包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同等學力者及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之學生)都可報名參加所屬就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2) 非屬該就學區及戶籍非屬該就學區之就讀或畢業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就讀或畢業於海外臺灣學校、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之學生，如有特殊原因應辦理變更就學區申請，並獲該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即可參加該就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備註：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辦理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 A.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B.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C.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D.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問 4：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資格及條件為何？

答 4：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宜蘭縣)及共同就學區(臺中市和平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

學生。

-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者。

其他提醒事項：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問 5：宜蘭縣國中之非應屆畢業生(重考生)如何報名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答 5：

- (1) 須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向原就讀國中登記，參加原就讀國中之集體報名。
- (2) 若未能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向原就讀國中登記者，請盡速洽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詢問，惟務必在選填志願前(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洽詢委員會，逾期將無法受理。

備註：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承辦學校：頭城家商

地 址：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聯絡電話：03-9771131 分機 117、110

專線電話：03-9778058

問 6：臺中市和平區(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學生如何參加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答 6：

- (1) 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發文通知及提供各項表件之統一格式。
- (2) 欲報名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由就讀學校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內函送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3)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4)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問 7：外縣市學生可以跨宜蘭區就學嗎？應如何辦理？

答 7：

可以，非本區(宜蘭縣及臺中市和平區)國中畢業學生及戶籍非屬宜蘭就學區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畢業生、海外臺灣學校畢業生、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之畢業生須辦理**變更就學區**作業，申請資訊如下：

(1) 申請資格

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A.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B.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C.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D.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2) 申請方式

- A.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本區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一，第 53~54 頁)，填妥後列

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B.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本區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一，第 53~54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 (3) 申請及繳件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4) 審查結果通知：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備註：

- A. 比序各項積分相關表件之統一格式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併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發文通知及提供。
- B. 變更就學區獲核准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由就讀學校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內函送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C.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D.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問 8：學生申請跨區就學，比序項目積分如何採計？

答 8：

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後，比序項目積分計算及採計方式**以變更後就學區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辦理**，建議欲申請變更就學區仔細閱讀該就學區之比序

項目積分採計方式。

問 9：宜蘭區學生申請變更至其他就學區，還可以報名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選填宜蘭區志願嗎？

答 9：

- (1) 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至其他區，並獲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僅能報名該區免試入學及選填該區志願，**不可再報名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選填宜蘭區志願**。
- (2) 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至其他區**，如**未獲**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者**，**不可報名該區免試入學及選填該區志願**，只能報名宜蘭區免試入學及選填宜蘭區志願。

問 10：他區學生申請變更至宜蘭就學區，還可以報名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選填志願嗎？

答 10：

- (1) 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至宜蘭區，並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僅能報名宜蘭區免試入學及選填宜蘭區志願，**不得再報名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選填原就學區志願**。
- (2) 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至宜蘭區，如**未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則不能報名宜蘭區免試入學及選填宜蘭區志願，**只能報名原就學區免試入學及選填原就學區志願**。

問 11：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方式為何？

答 11：

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 (1)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2)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
依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各步驟規定分發，超額時依比序項目

進行比序，其順次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若經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問 12：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如何採計？

答 12：

- (1) 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 (2) 比序項目與積分包括「畢業資格」3 分、「均衡學習」6 分、「品德表現」5 分、「服務表現」5 分、「競賽表現」3 分、「體適能」3 分、「適性發展」6 分及「國中教育會考」15 分，合計 46 分。
- (3)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件。

問 13：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選填志願需要注意什麼？

答 13：

宜蘭區的志願順序不納入計分，學生可於簡章表列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中不限學校與科別數量做為分發志願，
建議學生志願盡量填滿。

問 14：無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嗎？

答 14：

可以。

惟宜蘭區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包括「畢業資格」3 分、「均衡學習」6 分、

「品德表現」5分、「服務表現」5分、「競賽表現」3分、「體適能」3分、「適性發展」6分及「國中教育會考」15分。無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國中教育會考」之比序項目積分為0分。

備註：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僅採計 115 年測驗表現結果。

問 15：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程序為何？

答 15：

- (1) 資訊作業系統之學生基本資料建立(本區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國中端登錄，其餘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建立)
- (2) 比序項目積分資料送審及登錄(本區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國中端協助，其餘由學生依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時間送審，由委員會審查登錄)
- (3) 考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網路辦理登記選填志願。
- (4) 列印選填後的志願報名表(本區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國中端協助，其餘請報名學生自行列印)，印出後由考生及家長雙方簽名確認。
- (5) 繳交報名資料 (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集體報名繳交時間由各國中自行規定)。

問 16：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提供部分名額給予共同就學區學生就學，資格為何？如何辦理？

答 16：

- (1) 限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坪林區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 (2) 符合上列資格者，報名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可選填該校提供之名額。
- (3) 名額分別為：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2名、家政群(美容科、流行服飾科)1名、普通科1名、觀光事業科2名、餐飲管理科1名、幼兒保育科1名、表演藝術科1名等共9名。(詳如「115 學年度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第 51 頁)

- (4) 比序項目及採計方式依據「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辦理。

問 17：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如何參加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答 17：

(1) **戶籍非屬本區者：**

- A. 請上網申請變更就學區(參考簡章第 3~4 頁及第 55~56 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由就讀學校函送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 B.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發文通知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並提供比序各項積分相關表件之統一格式。
- C. 變更就學區獲核准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由就讀學校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內函送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D.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E.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2) **戶籍屬本區者：**

- A. 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發文通知及提供各項表件之統一格式。
- B. 欲報名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由就讀學校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內函送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C.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D.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問 18：就讀海外臺灣學校之學生如何參加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答 18：

(1) 戶籍非屬本區者：

- A. 請上網申請變更就學區(參考簡章第 3~4 頁及第 55~56 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 B.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發文通知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並提供比序各項積分相關表件之統一格式。
- C. 變更就學區獲核准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D.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E.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2) 戶籍屬本區者：

- A. 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登記辦理。
- B.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函文通知及提供各項表件之統一格式。
- C. 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D.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E.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問 19：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之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答 19：

- (1) 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學生，請上網申請變更就學區(參考簡章第 3~4 頁及第 55~56 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 (2)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發文通知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並提供比序各項積分相關表件之統一格式。
- (3) 變更就學區獲核准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4)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積分採計(認)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處理。
- (5)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提醒事項：

- (1)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2) 國外返國就學者：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與中譯本。

問 20：大陸地區人民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答 20：

- (1) 請上網申請變更就學區(參考簡章第 3~4 頁及第 55~56 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 (2)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

發文通知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並提供比序各項積分相關表件之統一格式。

- (3) 變更就學區獲核准之學生應檢附比序項目相關資料，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4)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積分採計(認)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處理。
- (5) 志願選填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提醒事項：

- (1)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2) 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